

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

市中级人民法院

9月1日、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助理王继发以“拒绝暴力 反对欺凌”为主题,为市实验小学两个校区的学生送去了一份特殊的“法治开学礼”,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孩子们的心田,用法治之光照亮孩子

们新学期的成长之路。

“大家觉得,小明喜欢同学们这样对他吗?”“这些同学是和小明开玩笑,还是故意欺负他呢?”“小明现在的心情怎么样?”王继发从三年级学生小明被同学嘲笑、孤立的故事切入,一步步引导孩子们思

考什么是校园欺凌,详细介绍了校园欺凌的常见类型。

在讲清楚校园欺凌的种种危害后,王继发从“大声说‘不’”“勇敢发声”“伸出援手”等方面提出建议,帮助同学们正确应对校园欺凌。

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以“沙澧法笛·少审护航”品牌建设为指引,以“笛声课堂”为载体,不断延伸司法职能,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李临雪



9月5日,临颍县交警大队组织交警在颍川学校西校区开展普法宣传。
潘艺伟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9月2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翟浩然、干警张庭赫分别走进万金镇金华小学、召陵镇拐张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师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法治第一课”。

在拐张小学的课堂上,张庭赫以“预防校园霸凌 共创平安校园”为主题开展法治教育。互动环节中,张庭赫强调“勿以恶小而为之”,明确任何霸凌行为都可能触及法律底线。他还鼓励学生勇敢拒绝霸凌,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旁观者,学会在保护自身

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正规渠道寻求帮助。

在金华小学,翟浩然结合学生们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民法典展开讲解,从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到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侵权等法律问题,引导同学们在生活中要诚实守信,遵守约定。此外,翟浩然与同学们积极进行互动交流,引导他们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尤其是遇到侵害时要勇敢地向家长、老师或相关部门求助,不要选择沉默。

刘 箭



郾城区 举办“八五”普法成果展

9月5日,郾城区“八五”普法成果展在黄河广场举行。

本次成果展由郾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精心组织,采用“主会场集中展示+镇(街道)分展区联动”模式,全景展现该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的丰硕成果。全区40余家区直单位积极参加,各镇(街道)同步在当地设立分展区,共同掀起法治宣传新高潮。此次成果展主会场设在黄河广场。

在主会场,成果经验展板聚焦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对象普法、法治实践案例等,以翔实的数据、生动的图片和精练的文

字,全面展现了各部门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进依法治理中的特色路径与显著成果;法律法规宣传展板则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进行深度解读和宣传,内容贴近民生、通俗易懂,吸引了众多群众观看学习,成了全民共享的法治课堂。

各镇(街道)根据本地实际,在人群密集区域设立了分展区,集中展示本镇(街道)在“八五”普法期间,特别是在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和典型经验。

张 航



9月5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在黄河广场摆放展板开展普法成果宣传。
王磊 摄

一场二次碾压案的穿透式审查

■王淑君

接手这起二次碾压交通事故案时,我正坐在堆满卷宗的办公桌前。窗外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我翻阅卷宗时,“二次碾压”“一人死亡”“逃逸”等字眼浮现在眼前。这不正是司法考试中的经典题型吗?

可当冰冷的文字逐渐展开为一个具体的人、一段段触目惊心的监控画面、一份份询问笔录和伤情鉴定时,我才真正意识到:这不是题目,是人生。

当典型案情遇上真实人生

2024年3月某日晚,张三驾驶货车行至某省道某村庄路口时,撞上了正在人行横道上通行的甲、乙、丙三人。碰撞发生后,车辆并未立即停下,而是继续向前行驶,碾压到倒地的被害人甲。

事故发生后,张三声称自己拨打了110和120并在现场等候。然而,悲剧并未就此停止。14分钟后,李四驾车经过事故地点,再次碾压了倒在地上的被害人甲。最终,这场连环事故造成被害人乙受重伤、丙受轻伤、甲当场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三承担第一、二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四因逃逸,承担第二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争议焦点与内心权衡

面对这起证据错综复杂、结果令人痛心的案件,我深知简单的责任认

定书并非刑事追责的终点。两个行为人、一个死亡结果、一份“无法判断间隔期内是否死亡”的鉴定意见,如同层层迷雾,等待我们用法律的标尺和证据去厘清。

1.因果关系:谁应对死亡结果负责?

我反复观看了那段令人揪心的监控录像:张三驾车撞人、碾压、驶离。7分钟后步行返回,一直处于打电话状态。事故现场车流不断,夜色中只有车灯闪烁,围观群众自发上前摆放垃圾桶,而三名被害人仍躺在路中央。张三辩称其“打了报警电话,尽到了救助义务”。但在关键的14分钟内,他并未采取任何实质、有效的防护措施,仅仅拨打了电话,也没有阻止危险继续发生。晚上、省道无路灯、车流不断——这些因素叠加,二次碾压几乎是可以预见的常态,而非异常。李四的行为,并没有切断张三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最终,我们认定,张三应对被害人甲的死亡承担刑事责任。

2.逃逸行为:是事实还是推定?

交警部门因李四离开现场认定其逃逸并负全责,但刑事犯罪认定必须更为审慎,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我们反复审视证据发现,李四经过事故现场时,车身虽有轻微颠簸,但未明显停顿或减速。讯问李四时其称“当时路段很黑,突然看到路中间的垃圾桶就躲避了一下,不知道碾到了什么”。证人证言、法医和车辆痕迹鉴定也无法证明李四知道当时发生了事故。李四事后接到电话传唤就到案、车辆痕迹未被破坏、赔偿谅解态度诚恳等行为,从侧面印

证其缺乏“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主观故意。

更深一层的是法律评价问题,即便行政上推定李四全责,在刑法上,若该逃逸情节本身存疑,则不能据此认定李四构成交通肇事罪。我们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确认:在排除逃逸情节后,无法认定李四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因此,李四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

检察工作不只是定罪,还是释法

贯彻“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是司法理性的彰显,更是对人权的保障。我们组织了公开听证,邀请听证员、被害人家属和侦查人员一起参与,详细介绍了证据情况、法律争议和存疑不起诉的理由,获得了被害人家属的理解。那一刻我深深感到,检察工作不只是定罪,还是释法。

这起案件如同一堂深刻的司法实践课,让我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的体会。

1.法律不是公式,不是每个案件都能套用“典型情节”。真正的司法审查,是要透过表象,看到每一个行为的实质、每一个当事人的处境、每一

个证据背后的故事。

2.检察官必须是“亲历的”事实审查者,而非“被动的”文书确认官。交警的事故认定书是重要的证据,但绝非刑事责任的直通车。不能仅仅依据认定书上的“全部责任”和“逃逸”字样就认定李四的刑事责任,要透过行政认定的表象,触及刑事归责的实质,坚持独立的判断和追根溯源的求实精神。

3.刑事追责的链条必须建立在严密、唯一的证据基础之上。对张三追责,在于通过证据构建了完整的逻辑链:先行行为创设危险—负有法定救助义务—未履行有效救助—能预见二次碾压的风险—危害结果发生。每一个环节都有证据支撑,形成了闭合的证明体系。反之,对李四的指控链条则在“主观明知”和“责任认定”两个关键环节断裂。这再次警示我,公诉人的职责不仅是指控犯罪,还要严格审查证据,确保每一次起诉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这份案卷即将归档,但它留给我的思考是长久的。它让我更加审慎地对待每一个证据,也让我更加坚定要穿透事实与法律迷雾、追寻正义的决心。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法院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治快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案件研讨交流活动

9月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澧法研社聚焦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开展研讨交流活动,为青年干警搭建沉浸式学习交流平台。

活动伊始,民二庭法官助理紧扣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核心要点,从案件具体数据、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标准等入手,通过对典型司法案例的深度剖析,系统阐释了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所遵循的裁判原则与司法理念。

在交流互动环节,审管办副主任智飞、办公室副主任李汉升牵头组织,青年干警立足审判实践,围绕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判断主体、认定原则及侵权行为界定等实务焦点,展开热烈讨论与深度剖析。同时,干警们针对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精准制发司法建议,以及以个案为切入口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纷纷提出可行性建议。

祝思齐

依法依规执业 提升写作能力

9月6日上午,全市律师行业依法依规执业暨写作能力提升培训会举行。培训会由市律师协会组织,100多名律师参加。

培训共分为两场。第一场由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副主任尚本辉主讲。尚本辉围绕“律师行业依法依规执业”这一主题,通过真实的警示案例分析和深入的法律解读,为大家阐述了律师依法依规

执业的重要性。第二场,富有深厚公文写作经验的人员以《写作能力提升漫谈》为题,从“为什么要写”“写什么”“如何写”三个方面深入讲解公文写作的要领。主讲人员特别强调,文书写作是律师的基本功之一,律师要着力提高写作水平,保证出具的文书都能做到表述有序、结构完整、逻辑严谨、层次分明、用语准确、格式统一。

徐永霞

临颍县

公检法同堂培训

9月4日,临颍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检法涉税案件证据问题同堂培训会。

会上,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晓红以《涉税案件办理注意事项及取证要点分析》为题,从危害税收征管罪名概览、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难点、“两高”涉税案件司法解释、涉税

类案件办案证据指引、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五个方面进行解读;结合“两高”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涉税类案件法律适用标准,详细阐述了证据收集、固定与审查的注意事项。随后,与会人员围绕涉税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王瑞茜

抽丝剥茧破困局 追踪线索促执行

■本报记者 张丽霞

“这钱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是企业的救命钱。扎根临颍发展我更有信心了!”9月2日,在临颍县综治中心,该县一公司负责人孙先生拿着100万元现金激动地说。

原来,今年上半年,孙先生到临颍县综治中心求助,说他的公司几年前打赢了一场债务官司,债务人却不履行法院判决。经多次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隐匿外省且居住地不固定躲避执行。得知这一情况后,临颍县成立专案组,专门处理这起“老大难”案子。

案件侦办过程中,专案组创新运用“技术导侦、协作增效、制度保障”三位一体工作法,实现了案件快速突破和资金高效追回。在技术层面,专案组依托

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涉案资金流、信息流进行全链条追踪,精准锁定被执行人活动轨迹和资金藏匿地点。在协作层面,临颍县公安局、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临颍县人民法院三方联动,一起查控财产,确保能及时查封。在收网阶段,临颍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出动抓捕,成功追回首批100万元涉案资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今年7月1日实施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为案件侦办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目前,第一批涉案资金100万元已追回,被执行人家属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制订还款计划,按时还款。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以青春之名 赴家国之约”主题演讲比赛。

比赛现场,23名参赛干警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岗位实践与成长感悟,讲述了一个个动人的检察故事:有坚守办案一线,在卷宗堆里守护公平正义的执着;有深入社区普法,耐心化解群众矛

盾的温暖;有面对复杂案件,以专业素养捍卫法律尊严的坚定;有扎根综合岗位,在繁杂事务中甘当绿叶的坚守……他们或慷慨激昂,或深情动人,将青年检察人的理想追求与家国情怀紧密相连,让“检护民生”的初心在青春之声中愈发鲜明。

李琳

本版组稿:孙建磊